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修订并公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并且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